

## 開南大學開南優秀青年選拔暨獎學金辦法

91.10.29 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2.03.25 第 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3.03.02 第 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3.10.19 第 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.05.20 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.10.06 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 
101.07.24 第 1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,3,4,5,6,7,8,9 條條文  
104.06.10.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,2,3,5,9 條條文  
104.06.23.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-3,5,9 條條文  
105.01.06.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2,4,5,7 條條文  
105.04.19 第 172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2,4,5,7 條條文  
109.01.0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,4 條條文  
109.04.14 第 1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,4 條條文  
113.01.0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4,5 條條文  
113.02.27 第 2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,5 條條文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本校全人教育之目標，鼓勵本校學生全方位發展自我，並獎勵表現優異同學，以為楷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項選拔由校長(擔任主任委員)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名組成委員會議決之。
- 第三條 開南優秀青年選拔每學年度辦理一次，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受理申請。
- 第四條 開南優秀青年每年得推舉五名，分就學術傑出、體育競技、人文藝術、公益服務、及社團成就等五類分別徵選，由申請人自行擇一類申請，每類獲獎各取一名，若該類無適合人選，獎項得從缺，並得由他類遞補。
- (一)學術傑出類：有出版論文(同儕審查期刊)及學術著作者。
- (二)體育競技類：參與國內外各層級項目之運動競賽，成績卓越者。
- (三)人文藝術類：於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戲劇、舞蹈等領域具有傑出表現或創作者。
- (四)公益服務類：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福利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五)社團成就類：擔任社團負責人，推展社團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第五條 開南優秀青年之申請應為本校在學學生，前學期學業成績七十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者，每人每學年度僅能申請一類，並提交申請表格、自傳、相關活動證明及推薦信二封；推薦信得由本校師長或校外相關人士推薦；相關活動證明擇優填列至多 10 項為限(依重要性排序)。
- 第六條 開南優秀青年選拔會議評選方式，採多數決制，由各出席委員進行投票表決，各類投一票，得票最高者當選。
- 第七條 開南優秀青年之獲獎人將安排於公開場合表揚，頒授獎狀並頒發獎學金每名壹萬元，並得由學務處指派參加校外公益活動至少一次。
- 第八條 開南優秀青年選拔之相關行政工作，由學務處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